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隆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耀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沅創營造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78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玫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梨香